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